关于《吉林省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起草情况解读

根据厅办要求，现将《吉林省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》有关情况解读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，落实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《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推进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的建立，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工作指明方向和路径。

2022年6月份，接到国家指导意见后，我们便着手起草《吉林省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在对照国家指导意见和参考国家、省级各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实施意见》初稿。2022年9月，初稿提交办公室审阅后，重新修改。2022年11月7日，在顾恩大专员主持下，召开厅内协调会议，征求法规处、环评处、监测处、宣传中心的意见和相关落实措施，对《实施意见》进行修改、细化和完善，于2023年1月5日征求厅内相关处室意见，2月15日开始征求省直各相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并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。目前意见征求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共接到22个部门、11个地方生态环境局11条建议，已全部采纳或协调达成一致。2023年4月13日，《实施意见》通过了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包括5个部分共8项内容。

**前两部分分别是“总体要求”和“任务目标”**。明确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思想，以及2023年、2025年两个阶段的主要目标2项内容。

**第三部分是“全面落实责任”。**从地方政府属地责任、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、排污单位主体责任3个方面提出意见。

**第四部分是重点工作。**由“提高执法效能，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”和“优化执法方式，统筹排污许可执法资源”两部分组成。**在“提高执法效能，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”部分，**从“提高排污许可发证质量，加强排污许可证动态监管”、“明确执法事项，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”、“提高响应速度，加强执法监测能力建设”、“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执法监管联动”、“增进协作联合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”、“鼓励公众参与，实施举报奖励”、“严惩违法行为，曝光典型案例”7个方面提出意见。**在“优化执法方式，统筹排污许可执法资源”部分，**从“完善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监管”、“强化信用监管，实施执法正面清单”、“拓展执法方式，推行非现场监管”、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4个方面提出意见。

**第五部分是保障措施。**从“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专业化水平”、“加强装备建设，提高信息化水平”、“加强普法宣传，提高全民法治意识”3个方面提出意见。

1. 主要特点
2. **严格落实国家要求。**除了我省不涉及的内容外，国家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工作任务和要求均在我省《实施意见》中有所体现，基本做到全面涵盖、对标落实。
3. **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完善。**《实施意见》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与我省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、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等重大战略紧密结合，针对国家文件中各项工作任务都进行了相应丰富和完善，细化和增加内容占比达到50%以上，这些细化措施，既紧扣我省省情，又提高了《实施意见》的可操作性。
4. **突出执法监管实际。**一是推动落实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，解决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基础问题。二是加强排污许可日常管理、监测和执法联动，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，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、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衔接，推动排污许可相关制度融合。三是开展“清单式执法检查”、将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信息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监管数据库，推行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，实施执法正面清单等创新性、综合性执法监管措施。加大对无证排污、未按证排污、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。